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採納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舉行之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14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依利安達計劃之規則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Hallgain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利安達」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3.7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151)及新交所(股份代號：E16)上市
「依利安達股東週年大會」	指	依利安達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依利安達董事」	指	依利安達董事
「依利安達現有計劃」	指	依利安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獲依利安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於達成計劃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採納
「依利安達現有優先購股權」	指	根據依利安達現有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依利安達集團」	指	依利安達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依利安達新優先購股權」	指	根據依利安達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依利安達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之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中。
「依利安達股東」	指	依利安達股份持有人
「依利安達股份」	指	依利安達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8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建滔銅箔」	指	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建滔積層板擁有87.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K14）
「KBLL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釋 義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9.56%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張家成先生

陳茂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

莊堅琪醫生

梁體超先生

陳永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採納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張家成先生以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鄭永耀先生、張家成先生、陳茂盛先生以及張明敏先生願意膺選連任。

陳永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陳先生之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6A項決議案及第6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第6C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66,452,236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其數額合共最多為213,290,4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6B項決議案。

採納依利安達計劃及終止依利安達現有計劃

依利安達現有計劃及依利安達計劃

依利安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自一九九七年起已備有優先購股權計劃，以答謝僱員對依利安達集團之貢獻並激勵僱員對依利安達集團作出貢獻。最近期的有關計劃為「二零零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依利安達現有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經依利安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並於依利安達現有計劃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依利安達採納。自其採納起，依利安達並無根據依利安達現有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依利安達的董事擬設立一項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根據依利安達現有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於其屆滿後亦不會根據依利安達現有計劃授出更多優先購股權。

由於依利安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依利安達設立的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尤其是就採納依利安達計劃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不會採納依利安達計劃。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提呈依利安達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採納依利安達計劃及終止依利安達現有計劃。

除上市規則第17章外，依利安達計劃的條文亦須遵守上市手冊。上市手冊載有上市發行人就其實行購股權計劃須遵守的規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股東批准及採納依利安達計劃提呈普通決議案。依利安達計劃將於符合下文(b)分段載列的所有條件後採納及生效。

(a) 依利安達計劃之目的

依利安達確認答謝僱員對依利安達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的重要性。

依利安達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一致，而該等條文為規管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條文。依利安達計劃之目的，是為了提供機會予對依利安達集團的成長及表現作出重大貢獻並符合依利安達計劃資格的僱員，參與依利安達之股本，以激勵彼等更為專致、忠誠及有更高水平的表現，並確認彼等過往的貢獻及服務。此外，依利安達計劃將有助於依利安達集團吸引及保留合適、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僱員，為依利安達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

依利安達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確認有關僱員對依利安達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營運之重要性。實行依利安達計劃將使依利安達確認有關僱員作出之貢獻。與此同時，該項計劃將給予僱員直接擁有依利安達權益的機會，並將達致下列積極目的：

- (i) 激勵僱員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對依利安達集團維持高水平之貢獻；
- (ii) 留住對依利安達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不可缺少的貢獻之主要僱員；
- (iii) 使僱員對依利安達集團長遠之興盛更為忠誠，及加強身份的認同；
- (iv) 吸引具備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相關技能，並為依利安達股東創造價值之潛在僱員；及
- (v) 使僱員之利益與依利安達股東之利益一致。

由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按多項因素評估，因此以界定表現目標達成依利安達計劃的目的未必有意義或最恰當。儘管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前不需達成表現目標，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潛在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承授人)的表現一般會於獲授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前經常按多項因素評估，傑出人士將因其貢獻獲授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因素一般視乎合資格參與者的部門及職位而異，包括(其中包括)依利安達集團的關鍵財務指標(例如收益總額、年度溢利、毛利率)、依利安達集團的增長率及效益、依利安達集團生產設施使用率及產品質素等。

(b) 採納依利安達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依利安達計劃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批准採納依利安達計劃；
- (ii) 依利安達股東批准採納依利安達計劃；及
- (iii) 新交所對根據行使依利安達計劃將予授出之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依利安達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授予原則上批准；及
- (iv)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按照依利安達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依利安達新優先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依利安達股份數目(上限為依利安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就上文第(iii)項所述之先決條件而言，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悉新交所對根據依利安達計劃將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依利安達股份上市及報價已授予原則上批准，唯須待依利安達股東批准依利安達計劃及依利安達遵守新交所之上市規定及指引後，方始生效。新依利安達股份的有關原則上批准，以及准許上市並於新交所的正式牌價表上報價，並非為依利安達計劃、依利安達、其附屬公司、依利安達股份、根據依利安達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或配發及發行新依利安達股份之優點之指標。

由於依利安達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倘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依利安達計劃將不獲採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依利安達計劃授出之依利安達新優先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依利安達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文第(ii)項所列之先決條件而言，董事獲悉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取依利安達股東之批准。

(c) 依利安達計劃規則

依利安達計劃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此外，依利安達計劃規則擬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依利安達股東週年大會上由依利安達及本公司採納，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待前文第(b)分段所列之條件獲達成後，依利安達之董事將有權根據依利安達計劃向僱員授出認購依利安達股份之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惟與依利安達之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合計不可多於依利安達計劃獲採納當日依利安達已發行股本(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根據依利安達計劃條款而失效之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將不計入此10%上限內，若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的10%上限則另計。釐定獲更新之10%上限時，根據依利安達計劃及任何其他依利安達之優先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被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此外，根據上市手冊，可根據依利安達計劃授出之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連同任何其他依利安達的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合計可發行的依利安達股份數目，不可多於依利安達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5%(如根據上市手冊所訂明者)，惟前提必須是有關之依利安達股份總數不得多於依利安達不時已發行股本(包括任何庫存股份)30%(如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者)，或其他可能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上限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時已發行之依利安達股份數目為186,919,962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依利安達計劃獲採納當日期間，依利安達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根據依利安達計劃可發行之依利安達股份數目將最高為18,691,996股，即批准依利安達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經上述股東批准更新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37,860,165股依利安達股份之權益，佔依利安達已發行股本約73.75%，據此，依利安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倘所授出之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依利安達予以發行最多18,691,996股依利安達股份(即根據依利安達計劃可發行最多依利安達股份數目)，將使本公司持有依利安達之股權被攤薄至依利安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05%。依利安達因行使任何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而配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被視為本公司一項出售事項，而行使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之規定(取決於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的規模測試)。倘授出任

何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的行使情況。此外，儘管依利安達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及須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手冊致使其有庫存股份的概念，惟依利安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而即使根據上市規則，依利安達購買的任何依利安達股份將於購買後自動註銷，依利安達亦預期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

(d) 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依利安達新優先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多項變數計算，其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且由於最受認可之購股權定價模式所用之購股權價格計算參數只能於授出當日提供，故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所有可根據依利安達計劃授出之依利安達新優先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優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由於根據依利安達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任何依利安達新優先購股權，故計算依利安達新優先購股權之價值時並無計及若干變數。鑒於上述原因及根據行使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而可認購之依利安達股份乃於海外新交所上市，董事認為任何有關對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價值之計算並無義意及可能誤導股東。

(e) 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為依利安達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依利安達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上市規則之規定

採納依利安達計劃

由於依利安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任何依利安達實行之優先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有關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尤其就採納依利安達計劃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則不會採納依利安達計劃。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及；(v)採納依利安達計劃及終止依利安達現有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優先購股權計劃決議案放棄投票。鄭永耀先生、張家成先生、陳茂盛先生、張明敏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各自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彼等各自獲股東提議重選之推薦建議放棄投票，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彼等各自重選董事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及(v)採納依利安達計劃及終止依利安達現有計劃等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

鄭永耀先生，51歲，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依利安達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於製造覆銅面板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航海電子高級文憑。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位於江蘇省揚州之煉化廠及苯酚及丙酮廠和廣東省惠州的苯酚及丙酮廠之業務。鄭先生為張國榮先生(本公司主席)之妹夫、張偉連女士之姐夫及張家成先生之姑父，以上各人均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i)7,787,2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3%)；(ii)2,660,000份優先購股權；(iii)9,2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0%)；(iv)423,200股KBLL遞延股份；及(v)486,600股依利安達股份(相當於依利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鄭先生亦為Hallgain之股東。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委任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鄭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241,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中包括)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鄭先生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出任執行董事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i)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鄭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

張家成先生，3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華東的物業發展業務。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倫敦大學管理學及國際商務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子、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之侄兒、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之堂侄及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與執行董事何燕生先生之侄兒。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i) 1,23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ii) 3,160,000份優先購股權；及(iii) 379,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2%)。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有服務協議，其委任持續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雙方不時協定之條款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30,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出任執行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i)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茂盛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在中國之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之財務及稅務事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中國政府轄下之財經管理部門工作12年。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彼獲中國政府財政部授予會計師之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有服務協議，其委任持續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雙方不時協定之條款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29,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中包括)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陳先生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演藝及文化界有資深經驗。張先生參與多項社會職務，包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常務會副秘書長、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二及三屆推選委員會委員、第九、十及十一屆港區人大選舉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選為第十二屆港區人大代表。張先生曾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訂有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每年獲得薪酬240,000港元。張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1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i)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永棋先生，GBM, GBS, OBE, JP，71歲，於一九七零年獲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在製造紡織品及成衣行業的經驗超過35年。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成衣製造商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現為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業務為於亞洲營銷和建立國際服裝品牌。此外，陳先生是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旅遊、主題公園、酒店和度假村業務，同時也是香港持牌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前中國國務院香港事務顧問。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訂有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獲得薪酬480,000港元。陳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陳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i)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66,452,236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106,645,223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0.10	27.30
五月	29.80	27.65
六月	31.95	27.20
七月	36.50	30.80
八月	42.80	33.60
九月	45.00	38.90
十月	46.85	41.20
十一月	49.20	43.80
十二月	44.40	39.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7.30	41.30
二月	44.05	35.55
三月	44.30	34.8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6.20	33.2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該等人士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ll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40.53%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3%。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1. 釋義

在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調整」	指	具有規則第11.1條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第2條所述之全部條件達成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手冊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持有其不少於20%權益但不超過50%股份權益之公司，本公司並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規則第18條正式授權及委任管理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誠如上市手冊所界定，以下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5%或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惟新交所決定有關人士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外；或 (b) 實際上控制本公司之人士

「授出日期」	指	根據規則第8條向受要約人提出授予優先購股權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依利安達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僱員」	指	依利安達集團、母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全職僱員及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行政職務之董事及為全職僱員
「行使期」	指	優先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為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後第一或第二週年後開始(視乎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而定)，並於上述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屆滿的期間
「行使價」	指	誠如根據規則第10條，或根據規則第11條可能適用的有關經調整價格，受要約人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將以該價格認購每股股份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被提出優先購股權要約之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不符合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之股東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之上市手冊，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交易日」	指	新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市價」	指	參照新交所所報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釐定之股份最後成交價之平均價格，惟倘股份並無於交易日在新交所買賣，則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最後成交價，將被視為緊接該交易日前有買賣股份之交易日股份之最後成交價，股價按四捨五入法調高至最接近仙位。
「非執行董事」	指	董事(不論獨立或非獨立)非全職僱員及無執行行政職務之任何董事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要約
「受要約人」	指	符合規則第4.1條所列規定並獲委員會甄選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人士
「優先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認購優先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	指	優先購股權之持有人
「優先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行使優先購股權獲取之股份
「母公司」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即建滔

「母公司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旗下之任何公司除外)
「母公司股東」	指	建滔的股東
「參與者」	指	具規則第4.1條所賦予之涵義
「記錄日期」	指	股東為獲享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而必須辦妥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證券戶口」	指	存戶於CDP開設之證券戶口，惟不包括於保管代理開設之附屬證券戶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者，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倘文義所指，「股東」一詞指保管股份名冊內名列為存戶並於其在CDP開設之證券戶口存有股份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根據公司法界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不少於百分之五(5%)權益之人士(包括公司)
「新元」及「仙」	指	分別為新加坡元及仙
「美元」	指	美國幣值
「%」或「百分比」	指	百分率或百分比

「存戶」、「保管代理」及「保管股份名冊」等詞彙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中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一詞具有公司法第4條所賦予之涵義。「附屬公司」一詞具有公司法第5條所賦予之涵義。

表示單數之字眼在適用情況下亦包括眾數涵義，反之亦然，表示陽性之字眼在適用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提及人士在適用情況上亦包括法團。

凡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中提及之任何法規，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頒佈的該條法規。公司法或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依法作出之修訂中所界定之任何字眼或詞語，以及用於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中，在適用情況下，具有根據公司法或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依法作出之有關修訂所賦予有關之涵義(視乎情況而定)，惟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內凡提供每日之時間及日期，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均指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2. 優先購股權計劃名稱/ 條件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名稱為「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必須的決議案；
- (ii) 新交所及聯交所對根據行使優先購股權將予發行的優先購股權股份上市及報價授予其原則上批准；及
- (iii) 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必須的決議案。

3. 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提供機會予對依利安達集團的成長及表現作出重大貢獻並符合規則第4條所列資格的僱員，分享本公司的股本。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主要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確認有關僱員對依利安達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營運的重要性。實行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確認有關僱員作出的貢獻。與此同時，該項計劃將給予僱員直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將達致下列積極的目的：

- (a) 激勵僱員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對依利安達集團維持高水平的貢獻；

- (b) 聘用對依利安達集團的長遠成長及盈利能力作出不可缺少的貢獻的主要僱員；
- (c) 使僱員對依利安達集團長遠的興盛更為忠誠，並對此為更強的身份認同；
- (d) 吸引具備對依利安達集團作出貢獻的相關技能，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潛在僱員；及
- (e) 使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4. 獲授優先購股權之資格/ 授出優先購股權

4.1. 下列人士如於有關授出日期或之前已年滿21歲、於授出日期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以及並無與其各自的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如適用)，將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惟須待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方始作實：

- (a) 依利安達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
- (b) 母公司集團之任何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彼等對依利安達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
- (c) 依利安達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屬規則第4.1(a)、(b)及(c)條任何類別，將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規則第29.1條所規限。

為避免誤解，倘參與者屬於規則第4.1(a)、(b)及(c)條所列一個以上類別之人士，則該參與者須受規則第5條及第6條所規限，其可獲授之優先購股權股份限額須按所涉及類別人士中最低之限額計算。

4.2. 任何參與者或承授人參與本公司或依利安達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實行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格將概無限制。

5. 各類別參與者最高可獲配發之優先購股權股份數目

5.1.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向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項下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將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須受規則第4、6、7、11及29條所規限，惟無論任何情況下須遵守下列限制：

- (i)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配發股份之25%，惟無論任何情況下配發給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之百分之十(10%)；
- (ii)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向母公司集團僱員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配發股份之20%；及
- (iii)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向聯營公司僱員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配發股份之20%。

5.2. 於作出決策時，除本公司之表現外，委員會將考慮(如適用)如承授人之地位、過往表現、服務年資及潛在貢獻等標準。

6. 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股東批准之規定

6.1. 在規則第31條規限下，除非股東及母公司股東根據下文規則第6.2條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所獲授之優先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先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1%)。

- 6.2. 在規則第31條規限下，倘再授出超逾上文規則第6.1條所列之百分之一(1%)上限之優先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及母公司股東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有關向每名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及母公司股東在批准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日期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委員會建議再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之會議日期將被視作為授出日期。
- 6.3. 向身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獲建議授予優先購股權之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母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身為母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須經母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獲建議授予優先購股權之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6.4. 倘委員會建議向身兼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受要約人授出優先購股權，而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將使截至及包括委員會提出該等建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該名受要約人之優先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優先購股權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a)合共超過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b)根據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及母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規則第31條的規限下)，方可授出。而有關之受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及母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此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倘委員會建議向身兼母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受要約人授出優先購股權，而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將使截至及包括委員會提出該等建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該名受要約人之優先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優先購股權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a)合共超過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b)根據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必須經母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規則第31條的規限下)，方可授出。而

有關之受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母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此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就會議上批准授出優先購股權進行之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5. 儘管與本文所述有任何抵觸之處，本規則第6條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賦予之涵義。

7. 優先購股權計劃之限定規模

- 7.1.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優先購股權將不被計入該百分之十(10%)上限內。
- 7.2. 儘管有上文規則第7.1條之規限，倘經股東及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在規則第31條的規限下)，委員會可向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上述規則第7.1條所訂之百分之十(10%)上限，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符合規則第5、6及29條。
- 7.3.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及母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規則第7.1條之百分之十(10%)上限。據此，按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將更新至不超過根據下文規則第7.4條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額外百分之十(10%)。在釐定獲更新的百分之十(10%)上限時，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被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7.4. 儘管與本文所述有任何抵觸之處，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可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所有其他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已發行或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根據上市手冊不時訂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控股)百分之十五(15%)。

8. 授出日期及授出時間之限制

- 8.1. 除規則第4、5、6及7條所規定者外，委員會可向其於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甄選之有關承授人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惟屬下列情況則不會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

- (i) 緊接本公司公佈半年或全年業績(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前一(1)個月內期間及本公司公佈其財政年度第一及三季業績(視乎情況而定)前二(2)個星期；及
-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生涉及內幕資料，或涉及該等內幕資料有待作決定之任何不尋常事件後之任何時間，直至已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後之期間。尤其於緊接下列事項前一(1)個月開始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至母公司公佈業績之日期為止，不得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
 - (a) 批准母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母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任何中期期間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最後限期。

- 8.2. 要約須以附錄三-1載列之函件或大致相同格式之函件(「**要約函件**」)之方式作出要約，惟須受限於委員會可不時釐定之有關修改。

9. 接納要約

- 9.1. 承授人僅可於有關授出日期30日後(及在不遲於該授出日期第30日下午5時正前)，(a)簽妥並交還與附錄三-2所載或大致相同格式之表格(「**接納表格**」)(委員會可不時予以修訂)，並隨附1新元或其等值款額作為代價(或委員會可能不時須要之其他金額及其他文件)，並(b)倘於本公司收取承授人有關上述優先購股權之接納表格之日期，承授人根據該等規則仍符合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方可接納根據規則第8條向其要約之優先購股權。
- 9.2. 倘要約並未嚴格按規則第9條之規定獲接納，則於該30日期限屆滿時將立即視為自動失效及無效和作廢並不具有任何效力。
- 9.3. 本公司將有權拒絕任何並未嚴格遵守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根據本規則第9條或根據規則第13條給予之行使通知(定義見下文規則第13.1條)作出之要約之意圖接納。在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於作出要約時，可酌情訂明其認為合適之任何相關條件、限制或限度。
- 9.4. 要約或授予(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及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優先購股權屬其個人所有，未經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或以任何方式銷售、按揭、轉讓、押記、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惟倘有關優先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則按規則12.7條規定，可由獲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正式委任之遺產代理人行使。
- 9.5. 承授人可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要約。倘接納部分要約，承授人須接納1,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之要約。委員會將於收取接納表格及代價後15個交易日內，確認收到有關表格及代價。

- 9.6.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優先購股權股份，倘有違反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國家當時之立法及非立法機關頒行之任何法例法則，或規例或規則，則該等優先購股權股份將不得予以發行。此條件限制適用於每項優先購股權。倘授出優先購股權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規，有關授出事宜將告無效及作廢並不具有任何效力，且有關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因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 9.7. 除非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倘屬下列情況，優先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成為無效、作廢及不具有任何效力，以及不能被接納：
- (a) 優先購股權並未以規則第9.1條規定之方式於30日期間內被接納；或
 - (b) 承授人於接納優先購股權前身故；或
 - (c) 承授人於接納優先購股權前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承授人(為僱員)於其接納優先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依利安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聯營公司或母公司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或
 - (e) 本公司於承授人接納優先購股權前清盤或結業。

10. 行使價

- 10.1. 在任何根據規則第11條之調整規限下，每股股份就優先購股權可行使之行使價將由委員會絕對酌情釐定，並由委員會按下列者確定：
- (a) 市價；或
 - (b) 設定為較市價折讓之價格，有關折讓之定量將由委員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就任何優先購股權可給予之最高折讓不得超過市價之20%，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個別之決議案批准，

惟行使價必須最少為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優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10.2. 在根據規則第10.1(b)條釐定是否給予折讓及有關折讓之定量時，委員會將自由考慮下列標準：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表現(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如除稅後純利、權益回報率及盈利增長等財務因素；
- (b) 合資格參與者之服務年資、職位及個人表現；及
- (c)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或依利安達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之貢獻及潛在貢獻。

11. 股本變動

11.1. 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出現變動，應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供股或削減股本(包括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分拆、合併、分派股本，或不論以任何其他方式生效，但包括發行證券作為收購代價(將一般被視為需作出調整的情況)，則：

- (a) 有關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包含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
- (b) 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及其隨附權利包括之股份數目；及/或
- (c) 有關可能授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額外優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委員會可酌情決定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調整」)，惟須一直受限於規則第11.2條所載限制，有關調整包括追溯性調整(倘有關變動於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後出現，但有關該變動之記錄日期則於行使日期之前。在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核數師(僅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必須提供書面確認，彼等認為任何建議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此外，任何調整必須符合規定，各參與者獲授參與者過往獲授之相同比例(或相同比例的權利)權益資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要求。

11.2. 儘管有上文規則第11.1條之條文所規限，在下列情況下概不可作出調整：

- (a) 倘調整導致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股東並不收取之利益；
- (b) 除非任何根據規則第11.1條規定之調整給予參與者與先前有權擁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及
- (c) 除非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或母公司核數師已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11.3. 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收購任何資產之代價或私人配售證券，或於股東授出之股份購回授權(包括任何該等經更新之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註銷本公司根據上市手冊在新交所經市場購入或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將不視為根據規則第11條之條文有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11.4. 在作出所須之調整時，本公司須以書面通知每位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派之遺產代理人)，並向其(或(如適用)其正式委派之遺產代理人)交付一份聲明，列載在調整後有效之新行使價，以及調整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

12. 行使期

12.1. 行使價設定為市價而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僅應由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該期間由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一週年後開始，倘未能作出此舉，所有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而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12.2. 行使價設定為較市價折讓而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僅應由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該期間由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兩週年後開始，倘未能作出此舉，所有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而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12.3. 倘於下列情況，並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而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a) 在規則第12條之規限下，於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依利安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或母公司集團旗下任何公司；
- (b)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破產或發生導致其被剝奪有關優先購股權之合法或實益擁有權之其他事故；
- (c) 倘委員會絕對酌情釐定優先購股權持有人行為不當；或
- (d) 行使期屆滿。

12.4 倘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不再受僱於依利安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或母公司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 (a) 健康欠佳、傷病或傷殘，並在各情況下由委員會認可之醫生證明；
- (b) 裁員；
- (c) 於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或
- (d) 在委員會同意下於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或因任何其他委員會書面批准之理由，

彼可在委員會絕對酌情之情況下，於有關行使期內行使任何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12.5. 倘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理由不再受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a) 因其主要受僱之附屬公司不再為依利安達集團內之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正進行或局部進行轉讓予其他並非依利安達集團內其他公司之公司；或

- (b) 因任何其他理由，惟須委員會書面同意，彼可在委員會絕對酌情之情況下，於有關行使期內行使任何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12.6. 就規則第12.4條及規則第12.5條而言，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其提交或被給予終止僱用通知之日期將被視作不再受僱，惟於有關通知生效日期前把其撤回則除外。

12.7. 倘優先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於其身故日期持有任何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有關優先購股權可在委員會絕對酌情之情況下，由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正式委任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於有關行使期內行使，而於有關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13. 行使優先購股權、股份配發及上市

13.1.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可填交附錄三-3所載或大致相同格式之書面通知(「行使通知書」)(委員會可不時予以修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優先購股權。每份行使通知書須隨附有關根據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股份之總行使價全數支付款額、處理費用(如有)、有關CDP收費(如有)及委員會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所支付之一切款項可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或以電匯形式存入本公司銀行帳戶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形式支付。優先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收訖已簽妥之行使通知書及有關根據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股份之總行使價全數款額時被視為已獲行使。優先購股權持有人須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五(5)年內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股權。所有於授出日期起五(5)年後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屬無效及作廢。

13.2. 在下列事項之規限下：

- (a) 根據當時有效之規例或法規所須獲取之任何管轄機關之有關同意或其他所需行動(包括任何所需之新交所批准)；及

- (b) 遵守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在優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優先購股權後，但無論如何在本公司收訖簽妥之行使通知書之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內(但優先購股權須已根據規則第13.1條行使)，儘快配發有關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之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股份，並從該配發日起之五(5)個交易日內，以普通郵遞或其他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寄發有關股票予CDP，以記存入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證券戶口，或在轉讓庫存股份之情況下，作出使轉讓生效所必須之有關行動或事項。
- 13.3. 本公司將於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後，儘快向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報價或上市之交易所，申請批准行使優先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如必須)根據規則第11條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發行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股份(如有)買賣及報價。
- 13.4. 行使優先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所限，並在所有方面與屆時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任何股息、權利(包括投票權)、配發或有關屆時已發行股份之其他宣佈或建議之分派之記錄日期在上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前則除外。
- 13.5. 除規則第13.2條所載列及在規則第11條之規限下，優先購股權並無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參與任何發行新股份之權利。
- 13.6. 本公司將維持充足數量之未發行股份，以應付當時所有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時之所需。
- 13.7.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可行使優先購股權前，概無需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14. 修訂及修改優先購股權計劃

14.1.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由委員會以通過決議案方式作出任何修訂，惟下述情況除外：

- (a) 任何將對有關修改及修訂前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所附之權利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委員會認為重大修訂有關修改及修訂前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所附之權利之修改及修訂，僅可於獲得不少於有關數目之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倘彼等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股權，將成為有權享有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總數四份之三(3/4))之書面同意，方可作出；
- (b) 在規則第31條之規限下，任何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條款之改動，必須經由母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c) 任何令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得益之修改或修訂，須經股東及母公司股東(受規則第31條所限)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始作實；及
- (d) 未經股份報價或上市之新交所或(如所須)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可能必須之監管當局事先同意，不得作出修改或修訂。

就規則第14.1(a)條而言，委員會就任何修改或修訂會否對任何優先購股權所附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之意見，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14.2. 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除事先須經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以及符合任何其他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正式手續外)以任何方式修改或修訂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以使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法例條文或條文或規例。

14.3. 任何根據本規則14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修改及修訂，須向全體優先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15.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 15.1.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有效(除委員會行使酌情權力之決定)，惟不可超過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限。
- 15.2. 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惟須受所有其他可能需要之有關批准所限，而倘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因此而終止，本公司將不會要約進一步優先購股權，惟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完全有效及生效。
- 15.3.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終止、中止或屆滿，將不損害如規則第9條所規定已授出及接納之優先購股權累算之權利(不論有關優先購股權已悉數或部分行使與否)。

16. 本公司被收購及清盤

- 16.1. 儘管有規則第12條之規限，惟在規則第16.5條之規限下，倘股份成為收購建議之對象，參與者將有權於有關收購建議作出之日期起(或倘有關建議屬有條件性，則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至以下兩者較早者止之期間，行使任何其持有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優先購股權(包括任何屆時尚未可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 (a) 期限開始之日後六(6)個月屆滿時(除非在該6個月期限屆滿前，要約者提出建議並得委員會與新交所批准把該屆滿日期延至較後日期(惟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順延日期不得遲於有關行使期屆滿之日))；或
- (b) 有關之優先購股權行使期之屆滿日期，隨之仍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前提為倘於有關期間內，要約者有權或有責任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之期間內，要約者向參與者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指定日期行使該等權利，則在該指定日期或有關之行使期屆滿(取較早者為準)前，參與者仍可行使有關之優先購股權。倘有關收購之權利或責任已獲行使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未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即告

失效。倘該等收購權利或責任未獲行使或履行，儘管有規則第12條之規定，該等優先購股權將仍然有效直至行使期屆滿為止。為避免誤解，倘有條件之收購建議並未成為或並不宣告為無條件，規則第16.1條之條文將不會開始實施。

- 16.2. 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因或與本公司之重組或本公司與另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達成之協議或安排，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法，發出因或與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之合併通知書，則儘管有規則第12條之規限，但在規則第16.5條之規限下，各參與者將可在法院批准該協議或安排，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合併通知書當日(視情況而定)至其後60日屆滿之日或該協議、安排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惟不得遲於有關行使期屆滿後)之期限內行使彼當時持有並尚未行使(包括任何屆時尚未可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任何優先購股權。任何其後仍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作廢。
- 16.3. 倘本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被勒令清盤，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告自動失效及無效與作廢。
- 16.4.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同日或於其寄發有關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後，儘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本規則第16.4條之通知)，而各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將因此有權在不遲於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二(2)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總行使價之支付款額，行使全部或任何其持有及並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包括任何屆時尚未可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本公司據此將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有關股份予參與者，並入賬列作繳足。

16.5. 倘就提出規則第16.1條所述之全面收購要約或規則第16.2條所述之計劃或規則第16.4條所述之清盤，而安排對參與者作出補償(有關安排經核數師僅以專家及非仲裁人身份以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不論以延續其優先購股權或支付現金或授予其他優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補償，儘管有本規則第16條之條文規限，持有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之參與者不可(按委員會酌情決定)按本規則第16條之規定行使該項優先購股權。

16.6. 於本規則第16條所述期限內未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17. 優先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優先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

18.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行政事宜

18.1.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委員會依據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職權全權酌情管理。

18.2. 委員會有權不時並為執行及管理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但不可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互相抵觸)。

18.3. 委員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作出之任何決定，包括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詮釋或關於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則、規例或程序或所賦予之任何權利之詮釋之任何糾紛(但不包括須由核數師確認之事宜)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8.4. 本身為委員會成員之本公司董事不得參與委員會有關向彼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之商討。

18.5. 受規則第31條所規限，委員會就任何修訂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授權或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及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註銷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倘本公司向同一名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優先購股權之要約，新優先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7條之規定以獲股東批准之上限提出(以未授出者為限但不包括已註銷之優先購股權)。

20. 通知

20.1. 任何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須郵遞或遞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通知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地址。

20.2. 任何本公司向優先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或遞送至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倘為公司則至其註冊辦事處，而倘為個別人士則至其列示於本公司記錄之住址，或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最後提供之地址)，而倘以郵遞發出，應視為已於緊隨郵遞日期後之日已發出。

21. 不受影響之僱用條款

21.1. 參與者之僱用條款不會因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而受影響，其參與並不構成該等條款之部份，亦不適用於彼因任何理由被終止聘用之任何補償或賠償計算。

21.2.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並無賦予任何人士任何針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導致針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行動(構成優先購股權者除外)。

22. 稅項

因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或出售任何優先購股權股份行使任何授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概由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23.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23.1. 每位優先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有關獲授、接納及行使其優先購股權之處理費用及有關以CDP名義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股票寄存於CDP、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CDP之證券戶口及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其保管代理之證券附屬戶口之一切CDP費用，以及規則第22條所指須由有關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所有稅項。

23.2. 除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須由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外，本公司須負擔所有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行使任何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

24. 不承擔責任聲明

不論本通函載有任何規定及受公司法之規限，董事會、委員會與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任何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或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延遲或未能配發及發行優先購股權股份或申請或促成優先購股權股份在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股份報價或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承擔而引致之任何費用、損失、開支及／或賠償金。

25. 爭議

凡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或分歧將交由委員會決定，而委員會作出之決定將在各方面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決定。

26. 每項優先購股權之條件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倘有違反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具有與管轄優先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有關之有關國家當時之立法及非立法機關頒行之任何法例法則，或規例規則，則該等股份將不得予以發行。此條件限制適用於每項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27. 管制法律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將受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管制並按其詮釋。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以要約接受新加坡共和國法院之獨有司法管轄，以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接受新加坡共和國法院之獨有司法管轄。

28. 於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須於年報內作出以下披露：

- (a) 委員會成員之名單；
- (b) 下列參與者須於下表載列之資料(為避免誤解，該等參與者須包括已於任何指定財政年度行使所有其優先購股權之參與者)：
- (1) 身為本公司董事之參與者；
 - (2) 身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參與者；及
 - (3) 除上文(1)及(2)所列者外，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優先購股權總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參與者；

參與者名稱	於回顧 財政年度內 授出之優先 購股權數目 (包括條款)	自二零一八年	自二零一八年	於回顧 財政年度 結算日尚未 行使之優先 購股權總數
		優先 購股權計劃 開始日期起 至回顧財政 年度結算日 授出之優先 購股權總數	優先 購股權計劃 開始日期起 至回顧財政 年度結算日 已行使之優先 購股權總數	
[●]	[●]	[●]	[●]	[●]

- (c) (i)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供授予所有母公司集團旗下公司僱員之優先購股權總數5%或以上之每名母公司集團旗下公司僱員，其名稱、獲授優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ii) 由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至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止，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向母公司集團旗下公司僱員授出之優先購股權總數；及
- (d) 在回顧財政年度內按下列市價折讓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數目及百分比：
- (1) 折讓百分之十(10%)或以下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及

- (2) 折讓百分之十(10%)以上但不多於20%授出之購股權。

倘本規則第28條之任何披露規定不適用，則須提供不適用之陳述。

29. 股東批准

- 29.1. 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聯繫人之參與及將授予各有關人士之優先購股權數目，必須經由獨立股東就各有關人士以個別決議案特別批准。
- 29.2. 授予母公司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僱員之任何優先購股權，連同已授予該等母公司集團僱員之優先購股權，合共佔可授予母公司集團旗下公司之所有僱員之優先購股權總數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須經獨立股東就每名僱員通過個別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就可授予母公司集團旗下公司之所有僱員之優先購股權總數亦須通過另一項決議案獨立批准。

30. 放棄投票

- 30.1. 本身為股東之參與者須就有關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 30.2. 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股東，必須就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惟關於母公司集團旗下公司僱員參與優先購股權之資格、或向其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決議案除外)。此外，下列類別人士，必須就關於母公司集團旗下公司僱員參與優先購股權之資格、或向其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及
- (b) 本身為股東並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母公司集團旗下公司僱員。

31. 母公司股東批准

倘本通函任何規則規定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批准應僅在母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取得有關批准之情況方始需要。

32. 應用香港上市規則

倘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除事先須經新交所批准，否則毋須任何正式手續)以任何方式修改或修訂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以使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符合新交所及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倘適用)之規則、規例或指引。

編號：_____

機密文件

致： [姓名]
[職位]
[地址]

敬啟者：

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吾等欣然通知閣下已獲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提名參與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出要約，以現金代價1.00新元(或其等值)向閣下授予一項優先購股權，認購及獲配發合共_____股股份，優先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隨後之甲部—授出優先購股權資料表。

優先購股權須受載列於本要約函件及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可能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修改或修訂)，隨函附上複印件一份。

優先購股權屬閣下個人所有，且不得全部或部份銷售、按揭、轉讓、抵押、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附加以產權負擔。

閣下如欲接納此項要約，敬請填妥隨附之接納表格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_時前連同為數現金1.00新元款項(或其等值)交回，逾期將立即失效。

代表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姓名：
職位：
謹啟
日期：

甲 部 一 授 出 優 先 購 股 權 資 料 表

所授優先購股權

包含之股份總數 : _____

應付之總行使價 : _____ 美元

優先購股權可按下列條款行使：

要約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期

編號：_____

機密文件

致：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轉交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台照

本人已閱悉 貴公司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要約函件，並謹此同意遵照該要約函件及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人確認接納優先購股權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有關擁有 貴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適用法律或規例。

本人茲接納可按下述條款認購合共_____股股份，並就接納該項優先購股權附上為數1.00新元之現金（或等值）款項。

要約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期	接納之股份數目

本人知悉本身並無責任行使優先購股權。

本人亦知悉本身須負責有關獲授、接納及行使其優先購股權之處理費用及有關以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td（「CDP」）名義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股票寄存於CDP、本人於CDP之證券戶口或本人於CDP保管代理之證券附屬戶口之一切費用（視情況而定）（統稱「CDP收費」）。

本人確認，於本表格所註明日期：

- (a) 本人並非不足21歲及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之破產者，以及並無與任何本人之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b) 本人符合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4條界定參與優先購股權計劃資格之規定；
及
- (c) 本人符合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載列參與優先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規定。

本人謹此確認 貴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或引導本人認為本人將獲或繼續獲聘用，藉此促使本人接納要約，而要約函件、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本接納表格構成本人與 貴公司之間有關該要約之完整協議。

本人同意將有關向本人授予之優先購股權之一切資料保密。

請用正楷填寫

全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地址 : _____

國籍 : _____

身份證/ 護照*號碼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 將不適用者刪去

附註：

- (1) 優先購股權必須悉數或按1,000股股份之倍數接納。
- (2) 本接納表格必須放入標有「機密文件」之信封，送交公司秘書。
- (3) 本公司將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知會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應付之有關處理費用及CDP收費。
- (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接納表格所用之詞彙，具有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機密文件

致：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轉交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根據於_____ (「授出日期」)
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按每股
股份_____美元
要約之普通股 (「股份」) 總數 : _____

根據本計劃於先前獲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 _____

根據本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餘額 : _____

現時予以認購之股份數目 : _____

1. 根據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_____ (「授出日期」)
發出之要約函件及本人之接納，本人謹此行使優先購股權，按每股股份
_____美元，認購 貴公司_____股股份。

2. 本人謹請 貴公司指示 貴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 之名義，向本人配發及發行第1段指定之股份數目，以供存入下文所指本人於CDP之證券戶口* / 於CDP保管代理之證券附屬戶口，以及交付有關之股票至CDP，風險概由本人承擔。本人並同意負擔有關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處理費用及所有CDP可能徵收之有關費用或其他收費 (「CDP收費」)，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徵收之有關費用或其他收費，以及與此有關之任何印花稅：

*(a) 直接證券戶口編號 : _____

*(b) 證券附屬戶口編號 : _____

CDP保管代理名稱 : _____

3. 本人謹此以隨附_____美元之銀行本票/ 銀行匯票編號：_____
或以電匯形式存入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或以任何經 貴公司
同意之形式支付認購有關股份總數之總行使價。

4. 本人同意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可不時根據其條款作出修改或修訂) 及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認購上述股份。

5. 本人聲明本人為本身認購股份而並非作為任何其他人士之代理人。

請用正楷填寫

全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地址 : _____

國籍 : _____

身份證/ 護照*號碼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 將不適用者刪去

附註：

- (1) 優先購股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2) 本行使通知書必須放入標有「機密文件」之信封，送交公司秘書。
-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行使通知書所用之詞彙，具有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鄭永耀先生

(B) 張家成先生

(C) 陳茂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張明敏先生

(E) 陳永棋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授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a)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因根據依利安達優先購股權計劃(「依利安達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依利安達計劃規則(其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b)待依利安達計劃生效後，終止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之依利安達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依利安達現有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根據依利安達現有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所賦予及附帶之權益及利益，並授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使依利安達計劃生效及依利安達現有計劃終止作出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務請股東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務請股東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鄭永耀先生、張家成先生、陳茂盛先生、張明敏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職務，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該等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本公司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